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33619號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代 理 人 張光怡

債 務 人 鄭秀惠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如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即指該第三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如已有執行標的可定管轄法院，自無再以債務人之住、居所等地為補充管轄法院。另按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鄭秀惠對第三人永豐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查詢債務人鄭秀惠之勞工保險資料、郵局存款資料等。經查，債權人指明之第三人址設新北市板橋區，依上開說明，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自有未合，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